

**\*\*\* 特別通告 (5) \*\*\***
**參展商在撤館日棄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

主辦單位發現有參展商於書展結束後在會場裡遺下大量展品，此舉實在有違保護環境之嫌。因此，主辦單位今年在會場內加設三個圖書回收站，分別位於一樓 N111、三樓 G310 及五樓 G507，參展商可把適合轉贈的圖書(非報刊類)放在回收站內。主辦單位將會把合適之圖書轉贈給慈善團體。同時，參展商亦必須把紙張類之宣傳物品棄置物料放在會場內的回收箱裡，以便適當處理。

以下為展覽會規則第 3.24.9 條的條款以供參考：

**參展商在撤館日棄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

所有展品、貨物、器材、攤位用料、宣傳品及其他物料(統稱為「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必須於撤館日，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後方可搬離會場。參展商、其代理、代表及/或承建商須負責按主辦機構指定的安排及時間內在撤館日將所有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全部搬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所屬範圍，並清理攤位內的所有垃圾及其他廢棄物。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為減少浪費及保護環境，參展商應確保所有剩餘展品存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書籍、其他出版物及其他貨物)不得棄置為垃圾/廢棄物，並需全部搬離會場。廢紙及其他可回收的物料亦應棄置在場內之相關回收籠內。如參展商並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對參展商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參展商於往後「香港書展」參展時額外繳付保證金、押後該參展商在往後「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該參展商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任何遺留在會場的該等展品及其他物料如有損失或破壞或有任何相關索賠要求，主辦機構概不負責。任何該等遺留之展品及其他物料將被視為棄置物品由主辦機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或棄置，而處置或棄置這些物品的費用，須由有關參展商支付。處置或棄置該等棄置物品所得款額(如有)全歸主辦機構所有，而主辦機構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及分攤該款額。

**違規罰款按金**

如參展商於 2019 年香港書展違反展覽會規則 3.24.9 條有關棄置展品的條文(即參展商在撤館日棄置展品及其他物料安排)，並收到香港發易發展局所發出之違規通知書，在申請參與「香港書展 2020」時，參展商必須繳付違規罰款按金。違規罰款按金將按展台的大小而定：

2020 年展台面積	違規罰款按金
6-35 平方米	港幣\$5,000 / 美金\$650
36-89 平方米	港幣\$10,000 / 美金\$1,300
90-161 平方米	港幣\$20,000 / 美金\$2,600
162 平方米或以上	港幣\$40,000 / 美金\$5,200

有關參展商必須於明年報名時將罰款按金以劃線支票形式交回香港貿發局展覽事務部。詳情將列於 2020 年香港書展的參展邀請函。

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繳付違規罰款按金，主辦機構將不會接納參展商於「香港書展 2020」的申請。徵收違規罰款的精神在於確保參展商能減少浪費及保護環境，並不代表在繳付罰款之後參展商便可排除等責任，故參展商若繼續違規，不予改善，屬於嚴重違規行為，主辦機構將保留權利押後未來香港書展的選擇攤位次序或取消未來參展香港書展的資格。如參展商於 2020 年展覽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所有按金將於展會後退回。

敬希各參展商能遵守以上展覽會規則，多謝合作！